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譚鳴皋、高惠子、楊炯明、周陳阿春

議決：留俟明日繼續審查。

散會。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第二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陳健治

林利鏞

高惠子

陳鶴聲

鄭瑞齋

林鈺祥

王友祿

林中

周恂

王博文

周洪根

潘天祿

紀榮治

張宗明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周英英

鄭興成

吳敦義

蔣淦生

陳良光

張同生

羅文富

黃世濫

黃聯富

林文郎

盧林素嬰

李黃恒貞

張元成

陳俊雄

葉潛昭

吳玉盛

莊阿螺

荆鳳崗

林振永

譚鳴皋

張朝枝

陳瑞卿

許炳南

鄭娟娥

楊炯明

王武雄

林穆燦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黃馨葆

林義盛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鄺俊厚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都市計畫委員會代執行祕書：魏仰賢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楮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一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紀榮治、陳瑞卿。

議決：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譚鳴皋、林鈺祥、張元成

審查結果：1 附帶意見：一、後段「又收購校地不得包

括道路用地在內」等字刪除。

2 附帶意見增列：十、新設學校，其周圍計

畫道路應事先協調工務局迅速開闢。十一

、學區劃分應按實際交通情況劃分，以利

學童上學。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女師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至六十六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七至一七五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六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七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八項：市立圖書館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葉潛昭。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九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一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二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三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四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楊焜明、葉潛昭、林利鈺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說明

審查結果：1 附帶意見修正爲：「有關市府各單位之市

政宣傳經費，應集中編列於新聞處並善用

大眾傳播工具，作經濟有效之處理。」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民防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文郎、黃世溫、林鈺祥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建設局第五科宋科長續祥說明

審查結果：1 第六目：交通行政 P126 補助臺灣省車輛

動員委員會經費項下，增列附帶意見：「建議有關單位，自明年度起由本市建設局

監理處兼辦。」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臺北市監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張元成、楊炯明、黃世溫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二目：市場管理項下 P 5—26 配合臺灣

區農產品行情報導體系經費原列四五〇、

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

二五〇、〇〇〇元。

2 第六目：市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原列三五五、四二五、一九〇元，原則同意，但應將

施工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張元成。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十七項：各警察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刑事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至三十七項：各戶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至十項：各市立醫院

發言議員：葉潛昭、楊炯明、高惠子、林鈺祥、陳健治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說明

博愛醫院朱院長永劍說明

議決：留俟明日繼續討論。

散會。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暨

第三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 張宗明

鄭娟娥 黃聯富 陳良光 林振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請假議員：黃馨葆

- | | | | | |
|-----|----------|--------|------|-----|
| 王友祿 | 林 | 中 | 林榮剛 | 吳敦義 |
| 林文郎 | 盧林素雯 | 陳俊雄 | 高惠子 | |
| 周英英 | 高金殿 | 羅文富 | 李黃恒貞 | |
| 林鈺祥 | 周陳阿春 | 鄭興成 | 林穆燦 | |
| 許炳南 | 鄭瑞齋 | 潘天祿 | 張同生 | |
| 周 | 張元成 | 葉潛昭 | 紀榮治 | |
| 陳鶴聲 | 林利燦 | 陳健治 | 黃世溫 | |
| 吳玉盛 | 莊阿螺 | 荆鳳崗 | 張朝枝 | |
| 陳瑞卿 | 譚鳴泉 | 周洪根 | 楊炯明 | |
| 王武雄 | 蔣滄生等四十六名 | | | |
| 黃馨葆 | 林義盛 | 王博文等三名 | | |

市政府

-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 新建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 養護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 違建處理處處長：戴守幹
- 建築管理處處長：蔡兆陽